

巴 西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为297.1亿美元,同比增长46.4%。其中,中国对巴西出口113.7亿美元,同比增长54.1%;自巴西进口183.3亿美元,同比增长42.0%。中方逆差69.6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器零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有线电话、电报设备、纺织纱线及制品、仪器仪表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大豆、铁矿砂及其精矿、石油原油、烧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皮革、木材、豆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巴西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3.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911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巴西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2004.2万美元。2007年,巴西对华投资项目20个,实际使用金额3164万美元。截至2007年底,巴西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431个,实际投入2.3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巴西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4年12月23日的第1343号法令。联邦税务总局是巴西海关事务的主管部门,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海关政策、征收关税以及实施海关监管制度等。

自1995年1月1日,由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4国建立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又称南方共同市场)正式运行,关税同盟开始生效,实行共同对外关税,统一对外关税税率。

2007年6月,巴西表示,巴西将修订进口服装的计税方法,将从价计税改为从量计税,今后进口服装的关税将参照联邦税务总局掌握的价格按重量或件数征收。该项措施经巴西外贸委员会批准后,已提交南锥体理事会审议。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年,巴西的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11.5%。根据共同市场委员会第CMC 38/05号决议,2008年12月31日前,南锥体共同体市场成员国每年可豁免100个税号

(8位)项下的产品不受南锥体共同对外关税的约束,并每六个月调整一次税号,至多可调整例外税号的20%。

2007年,根据巴西外贸委员会第40号决议,巴西100个8位例外税号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奶油(税率27%),乳清、乳酪及凝乳(27%),鲜葡萄酒(装入2升或2升以下容器的,税率为27%,部分税率为20%),抗血清,部分由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的治病或防病用药品,部分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部分发动机零件,部分医疗器械等。

2007年,巴西计算机通信技术领域产品适用特别税率,77个8位税号项下计算机技术及通信产品的平均税率约为1.5%。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不超过750克,有中央处理器,显示器面积不超过280cm²)、网络集线器、有线电话载波通信设备及有线数字通信设备等9个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税率为12%,其余税号项下的产品大部分为零关税。2007年巴西外贸委员会相继公布法令,将部分信息通讯产品的进口从价税改为2%,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所涉产品主要包括硬盘驱动器、ABS系统控制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无线电终端设备、图像储存器、数码发送器等。

2007年,根据巴西外贸委员会第20号令,1198个8位税号项下的资本货物的平均税率约为10.6%。2007年巴西外贸委员会相继公布法令,将部分资本货物进口从价税改为2%,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所涉产品包括液压发动机、空气压缩机、净化机器、注塑机、钻孔机器、剪切机床、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蒸汽锅炉、液体泵、印刷设备、橡胶或塑料及其产品的加工机器以及属于整体系统的、用铜锌合金包裹的有关产品。

2007年12月1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免征包括数字转换器、图像监视器、信号设备及信号测试仪器等数字电视配件的进口税。该措施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3年12月1日,巴西公布《部级法令合编》,将有关进出口管理的部颁法令进行了汇总。之后,巴西又对其进行了数次修订。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发展工业外贸部是对外贸易管理政策的执行部门。“巴西外贸网”是巴西统一管理对外贸易的网络系统。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局、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银行等外贸管理部门通过该网站对进口业务实施从审批进口许可到缴纳关税的一体化分步管理。所有进出口操作都必须通过该网站进行。“巴西外贸网”除了链接外贸管理部门外,还链接进口商、报关行、运输商、仓储商及金融机构。

(1) 进口许可证

大部分巴西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自动进口许可证主要针对那些不必进行严格贸易管制的商品,许可证的申请与递交报关单同时进行,审批过程比较简单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针对国家控制的商品和进口行为,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产品主要包括需要经过卫生检疫、特殊质量测试的产品,对民族工业有冲击的产品及高科技产品,以及

军用物资等国家重点控制的产品,具体涉及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铅笔等。申请非自动许可证的审批过程比较复杂,需要出示各种文件和证明,并要经相关机构会签,通常在货物装船前或视情况在报关前进行。

2006年8月,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的网站上公布了受进口许可措施约束的两个产品清单,一个是受自动许可程序约束的产品清单,涵盖两种产品,分别是磷酸、牛皮纸及卡片;另一个是受非自动许可程序约束的产品清单,涵盖2700多种产品,其中包括从中国进口的多种产品。2007年3月,巴西更新了上述两个清单。其中,受自动许可程序约束的产品清单包括10个南锥体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具体为28092019、33059000、33071000、33072010、33072090、33074900、38085010、38089110、48103990、84213990;受非自动许可程序约束的产品清单仍然涵盖了2700多种产品。

(2) 配额

A. 纺织品

2007年1月15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公布了第3号法令,该法令自2007年1月17日起实施。依据该法令,巴西从中国进口纺织服装产品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有关数量限制的规定。2007年的配额分配应遵循以下比例:聚酯高强度纱、合成纤维长丝两类产品配额的70%根据2004年1月到2006年12月巴西各公司进口比例进行分配;其他30%的配额为技术性储备,有关进口许可证需在巴西外贸网上注册;其他产品配额的80%根据2004年1月到2006年12月各公司进口比例进行分配,其他20%的配额为技术性储备,有关进口许可证需在巴西外贸网上注册。如任何一种产品的配额使用完,巴西外贸局将立即停止颁发进口许可证。自中国之外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进口许可证需随附该国政府机构颁发的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国家资质机构颁发的、证明在本国生产的文件。

B. 沙丁鱼

2007年5月1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公布第18号法令,自2007年5月21日起实施。该法令将沙丁鱼(南锥体税号0303.70.00)的进口从价税率改为2%,并实行配额管理,配额量为6万吨,分12个月执行。

2007年5月30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公布了第9号法令,该法令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内容主要为:税号为0303.71.00的沙丁鱼,税率为2%,全球配额为6万吨,有效期为2007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

C. 旧轮胎

2007年8月22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公布了第38号法令,自2007年9月18日起,巴西将对来自南锥体的旧轮胎(南锥体税号为4012.11.00、4012.12.00和4012.19.00)进口实行配额管理。该法令规定,轿车用旧轮胎或翻新轮胎(税号为4012.11.00)的进口配额为25万个,其中13万个从乌拉圭进口,12万个从巴拉圭进口;公共汽车或卡车用

旧轮胎(税号 4012. 12. 00)的进口配额为 2000 个/年,其中 1000 个从乌拉圭进口,1000 个从巴拉圭进口;禁止进口各类摩托车和三轮车的旧轮胎(税号为 4012. 19. 00)。

D. 苯二甲酸二甲酯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公布了第 27 号法令,该法令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该法令规定,税号为 2917. 37. 00 的产品全球配额为 3. 6 万吨,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

E. 宽度为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其他非卷材)

2007 年 10 月 10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公布了第 50 号法令,该法令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法令规定,税号为 7208. 51. 00 的碳钢板进口从价税改为 2%,全球配额为 2. 5 万吨,有效期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有关进口产品在装货前应使用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F. 棕榈仁油

2007 年 10 月 15 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公布了第 28 号法令,该法令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该法令将其他棕榈仁油(税号 1513. 29. 10)的税率定为 2%,配额数量为 7 万吨,有效期为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3. 出口管理制度

(1) 出口许可

巴西对部分出口产品实行预先许可制度。2007 年,巴西规定 1999 个 10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需申请出口许可,主要包括部分活动物、活植物;部分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包括子仁及果实);部分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部分化工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如其他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放射性化学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等);部分有机化学品(如烃的硫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天然或合成再制的生物碱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部分氨基化合物、含氧基氨基化合物);部分药品;木及木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机器零件;部分车辆机器零部件;部分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武器、弹药及其零附件。

(2) 出口促进

2007 年 7 月 26 日,巴西颁布新规定,高科技和半导体行业的企业可以申请加入标准监管工业仓库特别系统。此外,该规定还适用于从事产品维修和保养的企业。按规定,加入该系统的企业不仅可以临时免征进口税、工业产品税、社会一体化计划税或社会安全税,还可享受进口商品快速通关的待遇,无需在海关口岸办理清关手续。加入该系统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净资产达 2500 万雷亚尔,从事维修的企业净资产为 500 万雷亚尔;(2)企业出口额至少相当于通过标准监管工业仓库特别系统进口商品总值的 50%,信息行业的企业出口额不得低于 1000 万雷亚尔,其他行业的企业出口额不得低于 2000 万雷亚尔。目前,巴西共有 50 个标准监管工业仓库,供 32 家企业

使用。

2007年6月22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颁布了第12号法令,并于2007年6月26日起实施。该法令规定,税收优惠申请需通过“出口促进汇款批准系统”进行。该系统由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秘书处外贸发展计划司负责。企业、商协会、机构代表需获得外贸发展计划司的批准,并提供章程或有效的社会合同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原件。

2007年7月3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颁布了第29号法令,自2007年8月1日起实施。该法令规定,巴西政府对民用飞机出口提供支持,如需使用融资、再融资、信用担保、调整基准利率或其他几种方式,需要遵循新的《OECD关于民用飞机出口信用担保的行业备忘录》。

4. 贸易救济制度

巴西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构成:1994年12月15日第30号法令,1994年12月30日第1355号法令,1995年3月30日第9019号法令(2003年12月修订)等。

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贸易保护局负责审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立案或复审申请,就是否发起该调查或进行复审提出意见,交外贸秘书处做最后决定;贸易保护局还负责确定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等。巴西外贸委员会负责制订贸易救济调查的相关程序规定。

2007年,巴西总统于2005年签署的两个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特保法令依然有效。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别保障措施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针对中国其他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1日。根据上述两个法令,巴西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巴西政府应在30天内与中方磋商,以就避免或减轻损害达成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特保调查。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962年颁布的《外国资本法》是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1965年第55762号法令是《外国资本法》的实施细则。

1.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核能开发、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海洋捕捞、邮政、报纸、电视、无线电通信网络、国内特许航空服务以及航天工业等。

外资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必须经巴西联邦政府的授权或同意并符合国家利益,同时是巴西人或根据巴西法律在巴西设立了总部和管理机构。政府垄断了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开采、提炼、进出口以及海洋和管道运输。但是,除与核能有关的项目外,政府可以把这些项目外包给国有或私营公司。

2007年1月15日,巴西副总统签署法令,批准巴西开放再保险市场。这项新法令规定巴西再保险市场的经营者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的“本地经营者”,也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之外的经营者,从而结束了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在该行业的垄断地位。但为了保证巴西本国企业的利益,该法令同时规定,在法令生效后3年内,巴西60%的再保险市场份额将由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和其他本地经营者占有,之后这个份额将有所降低。

该法令自签署次日起生效。

2. 其他

根据巴西法律,企业雇佣外国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企业员工总数的 33%,只有当国内没有充足的专业人才可供使用时,才允许雇佣更高比例的外国劳动者。

2007 年 11 月 19 日,巴西出口和投资促进署宣布,该机构将于 2008 年上半年在中国设立一个贸易中心,以更好地为有意开拓中国市场的巴西客商服务。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制度

2006 年,巴西实行国家外汇管理新办法,允许出口企业或自然人将出口所得的部分外汇存入境外金融机构,留存比例将由国家货币委员会确定并进行调整,初始比例为 30%左右。新办法还规定,留存境外的资金仅限用于履行本公司的义务,如支付公司债务或进口原材料等,且公司需向联邦税务局说明资金的使用用途;免征境外资金的临时金融流通税;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进入巴西的外国投资,如尚未在中央银行注册的,允许补办注册手续,以获得今后向境外汇出利润和股息的资格;改变过去在出入境口岸仅用美元购买免税商品的规定,允许选用雷亚尔支付,但购买额度仍限制为 500 美元。

2. 签证制度

巴西工作签证(又称临时五类签证)在下列情况下发放:与驻巴西的法人签有工作合同的;根据外交部认可的国际合同,协议为巴西政府提供服务的;不以工作为目的,为宗教机构或社会援助项目服务的;因与外方签订合同、合作协议,需派人到巴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外国公司的职员派往巴西的分支机构实习或临时工作,其工资由境外的外国公司支付的;因与巴西公司签有劳务、租赁合同,需到巴西的水域内进行作业的船员;受雇于巴西公司的外国渔船的船员等。为宗教机构或社会援助项目服务的人员向巴西驻外领事处申请工作签证,其他申请应直接向巴西劳工部申请。到巴西接受职业培训者所持签证的停留期不得超过一年,且不可延期。其他签证的停留期不得超过两年,其延期申请需至少在签证到期前 30 天内到巴西联邦警察局办理。

3.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巴西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包括《工业产权法》(1971 年)、《版权法》(1973 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法》(1987 年)、《生物安全法》(1995 年)等。

在专利方面,巴西允许授予化学产品、医药和食品的生产方法专利及转基因微生物专利。发明专利保护期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或不少于发放专利证之日起 10 年,实用新型专利则为申请之日起 15 年,或不少于发放专利证之日起 7 年;取消授予专利之前的异议程序;为尚未上市的某些可受专利法保护的产品提供特殊保护渠道。

在商标方面,巴西规定“视觉上可感知的、具有可区别性、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标识,包括产品的形状和包装”均可获得注册,但是颜色或颜色的名称不能单独获得注册,除非其使用或组合具有可区别性;禁止模仿、复制第三人商标中的可识别性因素,或与其人的名称易混淆或存在关联性;商标可在权利人申请核定的种类上使用,也可在类似的

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在申请日之前善意使用 6 个月以上的未注册商标使用者优先取得商标。

4. 认证制度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负责标准制定、法定计量、合格评定、认证认可等工作。在巴西,认证一般情况下是自愿的,但与人类健康、安全及环境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通过强制认证。

5. 税收制度

巴西的税收体系复杂,按行政区域划为联邦税、州税、市税三级,政府对税收实施分级征收、分级管理。

2007 年 8 月 22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会议决定将联邦政府鼓励港口投资计划延期 3 年。根据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鼓励港口投资计划,巴西政府对港口机械设备免征工业产品税、社会一体化税、社会保障税等。对于本国没有生产的港口机械设备,可免征进口税。按照新规定,该鼓励措施有效期将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巴西决定停征支票税。该税是巴西政府自 1997 年开始征收的税种,又称金融交易临时税。为弥补取消支票税带来的税收损失,巴西政府决定将金融交易税税率提升 0.38 个百分点,课征对象为信贷及外汇业务;有关自然人贷款的金融交易税税率由 1.5% 提高至 3%;将金融领域(银行、经纪行、代理人)的企业纯利润税的税率由原来的 9% 增加为 15%。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联邦税务局发出通知,将 2008 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 1313.69 雷亚尔(1 美元约合 1.82 雷亚尔)提高到 1372.82 雷亚尔,提高幅度为 4.5%。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非电热燃气热水器

2007 年 4 月,巴西矿业能源部发布了《关于非电热燃气热水器能源效率要求及合格评定程序的部颁法案草案》,对家庭用非电热燃气热水器制定了最低能效标准。

2. 电表

2007 年 5 月 17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 168 号部颁法案,对在巴西销售电表制定了包括检测方法在内的最低技术要求和合格评定程序。覆盖产品为电表,HS 编码为 902830。该法案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巴西联邦公报上公布。

3. 工业阀门

2007 年 8 月 29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 336 号部颁法案,规定了工业阀门的合格评定程序。覆盖的产品为工业阀,HS 编码为 8481。该法案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巴西联邦公报上公布。

4. 吊扇

2007 年 8 月 13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 314 号部颁法案,该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规定了在巴西销售的吊扇的强制性标签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覆盖的产品为吊扇,HS 编码为 841451。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尽管巴西降低了进口关税,但大部分大宗农产品及乳制品、食糖、酒醋饮料等农产品加工品的进口关税仍比较高,其中部分产品的关税水平超过 35%。

在巴西政府的推动下,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南锥体共同市场将鞋类和成衣的共同对外关税由 20%上调至 35%,纺织品由 18%上调至 26%。中国是巴西上述产品的重要来源地,该做法旨在限制中国纺织品、鞋类产品进入巴西市场乃至南锥体共同市场,对中国相关产品对南锥体成员出口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 进口限制

巴西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广,审批程序比较繁杂,涉及的部门众多,增加了出口商的负担。尽管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网站公布了需要申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但尚缺乏有关非自动进口许可要求和拒绝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的具体信息,且没有以合适的方式发布并通报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此外,进口商常被以非正式和非官方的方式告知,进口许可证的发放还需满足最低进口价格要求。该最低进口价格系由巴西政府在经国内产业请求后,与国内产业协商确定,并由海关在边境实施。满足最低进口价格是获得进口许可证的前提和计算进口商品海关价格的基础。最低进口价格措施完全缺乏透明度,没有实行的法律基础。巴西也没有公布任何有关最低进口价格具体数额的信息。

巴西上述做法主要涉及以下税号的产品:8518.21(单喇叭音箱)、8518.22(多喇叭音箱)、8518.29(其他)、9003.11(塑料制眼镜架)、9003.19(其他材料制眼镜架)、9004.10(太阳镜)、9004.90(变色镜)、9603.29(其他,画笔、毛笔及化妆用的类似笔)。

中方对巴西上述措施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具体包括:

1.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1.3 条和第 3.2 条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西在其向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的通报中提到巴西对进口产品实行非自动许可程序是为了达到保护人类、动植物的健康和环境等重要目标。然而,从受影响的具体产品来看,对中国产品的控制与达到上述重要目标无密切联系。因此,巴西的实际做法与其向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通报的范围和目的不符。巴西对中国产品实行非自动许可证程序带有保护性,其目的是统计监测外贸政策关注的部分产品的贸易流量并采取相关征税措施。巴西的做法是对非自动许可程序的不合理应用,阻碍了中国产品顺利进入巴西市场。巴西可以以环境和健康为由限制某些商品的贸易,但这些理由不应成为贸易歧视和贸易保护的借口。另外,巴西通过强制实施最低进口价格的方式发放非自动许可证,并且巴西也没有公布最低进口价格的具体数值以及实施最低进口限价的原因。

中方认为,巴西上述做法与《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前言中“非自动许可程序的行政负担不应超过为管理该措施所绝对必要的限度”的原则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1.3 条和第 3.2 条项下“防止许可程序可能引起贸易扭曲”和“除实行限制所造成的贸易限制或贸

易扭曲作用之外,非自动许可不得对进口产品产生此类作用”的规定的一致性值得商榷。

2.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3 条

巴西海关处理非自动许可申请的时间过长且缺乏透明度。在不批准许可证时不提供任何原因和具体信息。巴西以达到海关最低标准价格作为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这一做法缺乏国内法律依据,且海关最低价格也没有公开,与《进口许可证协定》第 3.3 条“各成员应公布充分的信息”要求不符。

3.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1 条和第 8.2 条(b)项

巴西对中国产品实施的非自动许可程序超出了非自动许可证的管理范围,但未向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通报,例如,巴西没有向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通报其以最低进口限价作为批准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中方认为,巴方未充分履行其在《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1 条和第 8.2 条(b)项下的义务。

4. 《海关估价协定》第 1 至 7 条

《海关估价协定》第 1 至第 6 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将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 7 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巴西在海关估价时设定最低限价,并将最低限价与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相挂钩,与《海关估价协定》的估价原则不符。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巴西政府自 2007 年下半年开始针对进口玩具采取了一系列检验措施。

2007 年 8 月 24 日,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 326 号管理法规,要求所有进口玩具须按《南锥体玩具安全技术法规》中的“制度 7”进行检验,即要求每批进口玩具样品均需进行测试,且只能由该协会认可的实验室进行。

2007 年 9 月 27 日,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 369 号管理法规,要求对玩具进行毒性测试,包括粉、膏、胶或液体成分在内的玩具须符合经济和合作发展组织有关化学测试第 423/2001 号指南或有关标准的要求。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 年 3 月 26 日,巴西农业、家畜和食品供应部发布了第 33 号标准指令,规定了进口酒类强制性原产地证书的分析指标。中方认为此法规规定的葡萄酒三个分析参数(硫酸盐总量、氯化物总量和甲醇)不在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所提供的标准参数中,建议巴西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以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五) 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89 年 12 月第一次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7 年底,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33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产品。

1. 反倾销

2007 年,巴西对中国新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合成纤维毯和 PVC-S 树脂两种产品;对中国 12 种产品做出了反倾销裁决(包括复审裁决),对自行车整体曲轴连

杆、电熨斗、手动升降滑轮、铝制预涂感光平板、眼镜架、扬声器、发梳、挂锁(复审)、台式电风扇(复审)、自行车新橡胶轮胎(复审)等 10 种产品采取了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另外,圣诞树反倾销案为无结论性结案,圣诞树用装饰球反倾销案结案但不征收反倾销税;对 SDS 钻头征收了临时反倾销税。目前,中国出口至巴西太阳镜反倾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新发起反倾销案件的情况

① 合成纤维毯

2007 年 7 月 13 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毯进行反倾销调查,有关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 63014000。

② PVC-S 树脂

2007 年 9 月 20 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发布第 53 号法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PVC-S 树脂(南锥体税号 39041010)进行反倾销调查,巴方将采用印度作为替代国计算正常价值。

(2) 2006 年发起的反倾销案件在 2007 年的进展

① 裁定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

A. 自行车整体曲轴连杆

2007 年 10 月 10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 47 号法令,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整体曲轴连杆征收 1.5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0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与巴西国产零件相比,进口自中国的自行车曲轴连杆征税后在巴西市场已经失去了价格优势。

B. 电熨斗

2007 年 6 月 1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 24 号决议,决定对中国出口巴西的电熨斗(南锥体税号 8516.40.00)征收 4.82 美元/只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C. 手动升降滑轮

2007 年 8 月 22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 31 号决议,决定对中国出口至巴西的手动升降滑轮(南锥体税号 8425.19.10)征收 114.14 美元/台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该案中,巴西选择日本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D. 铝制预涂感光平板

2007 年 10 月 4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 43 号决议,决定结束对美国和中国出口至巴西的铝制预涂感光平板(南锥体税号 3701.30.21 和 3701.30.31)反倾销调查,并对中国产品征收 10.7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美国富士公司产品按每公斤 5.52 美元、对美国其余公司产品按每公斤 9.24 美元加征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2007 年 10 月 11 日,巴西发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预涂感光版反倾销措施的勘误通知,指出南锥体税号 37013021 和 37013031 下的有关数码产品不适用该反倾销措施。

E. 眼镜架

2007年10月5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眼镜架(南锥体税号 9003.19.00、9003.19.90、9004.90.10 和 9004.90.90)做出反倾销终裁,如中国涉案产品的到岸价低于或等于 10 美元/付,按 270.56 美元/千克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为期 5 年。该案中,巴西使用意大利向南非出口同类产品的价格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F. 发梳

2007年12月1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发梳征收 15.67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

G. 扬声器

2007年12月11日,巴西外贸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扬声器征收 2.35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情况

2007年8月23日,巴西外贸委员会颁布第 34 号法令,决定对中国出口至巴西 SDS 钻头(南锥体税号 84251910)征收 28.23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有关反倾销措施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为期 6 个月。该案中,巴西选择德国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③ 终止反倾销调查或不征税的情况

A. 圣诞树产品

2007年9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发布第 54 号法令,决定终止对中国出口至巴西圣诞树产品(南锥体税号 9505.10.00)的反倾销调查。该案中,巴西选择阿根廷出口产品的价格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B. 圣诞树用装饰球

2007年9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发布第 55 号法令,决定终止对中国出口至巴西的圣诞树用装饰球(南锥体税号 9505.10.00)的反倾销调查,并不征收反倾销税。

④ 延长反倾销调查期的情况

2007年9月6日,巴西《联邦公报》刊登了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46 号通告规定,对来自中国的太阳镜(南锥体税号 9004.10.00)反倾销调查时间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延长 6 个月。该案中,巴西选择法国对芬兰出口太阳镜的价格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3) 反倾销复审情况

A. 挂锁

2007年11月14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发布公告,根据巴西外贸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颁布的第 51 号法令,对原产于中国的挂锁(南锥体税号为 83011000)反倾销日落复审案做出裁决,税率为 3.56 美元/件,有效期为 5 年。

B. 自行车新橡胶轮胎

2007年10月10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48号法令,决定将对中国出口自行车新橡胶充气轮胎(不包括含凯夫拉纤维或高碳钢的轮胎)(南锥体税号4011.50.00)征收的反倾销税由0.15美元/千克改为1.45美元/千克,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9日。

C. 新鲜或冷冻大蒜

2007年11月14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在其《联邦公报》上发布公告,根据巴西外贸委员会2007年10月23日颁布的第52号法令,对原产于中国的大蒜(南锥体税号为07032010和07032090)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作出裁决,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大蒜实施反倾销措施,税率从0.48美元/千克提高到0.52美元/千克,有效期为5年。

D. 台式电风扇

2007年6月19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23号决议,决定对中国出口的台式电风扇(南锥体税号为8414.51.10)征收45.24%的从价税。该措施从2007年8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4) 巴西对华贸易救济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① 巴西仍然根据其1995年第1602号法令的规定,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以第三国出口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早在2004年,中巴两国就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巴西政府在备忘录中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巴西没有及时修改国内相关法律,也没有纠正其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措施中的错误做法,这严重损害了中方的正当利益。

巴西在对中国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反倾销复审中,采用替代国价格确定中国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具体案件如下:挂锁(选择墨西哥)、大蒜(选择阿根廷)、SDS钻头(选择德国)、自行车新轮胎(选择阿根廷)、手动升降滑轮(选择日本)、台式电风扇(选择哥伦比亚)、圣诞树及圣诞树用装饰球(选择阿根廷)、太阳镜(巴西以法国向芬兰出口太阳镜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向巴西出口太阳镜的正常价值)、含或不含镜片的镜架(巴西以意大利向南非出口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基础确定中国向巴西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PVC-S树脂(选择印度)。

2007年,巴西继续以替代国价格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据此做出裁决并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有:自行车整体曲轴连杆、电熨斗、手动升降滑轮、铝制预涂感光平板、眼镜架、扬声器、发梳、挂锁(复审)、台式电风扇(复审)、自行车新橡胶轮胎(复审)。

② 巴西对于替代国的选择较随意,既选择哥伦比亚、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也选择日本、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日本、法国、德国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很高,生产资料等成本也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出口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存在倾销是不准确、也是不负责任的,这在太阳镜和含或不含镜片的镜架两案中表现尤为明显。在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镜反倾销调查中,巴西以法国向芬兰出口太阳镜的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出口太阳镜的正常价值,为FOB 457.24美元/千克,而其确定的中国产品出口价格为FOB 3.60美元/千克,经数据调整,二者之差达453.64美元/千克。在对原产自中国的含或不含镜片的镜架的反倾

销调查中,巴西以意大利向南非的出口价格作为基础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为 560.97 美元/千克,而所选取的数据确定中国产品向巴西的出口价格仅为 8.83 美元/千克,经数据调整后,二者之差达 552.14 美元/千克。

③ 巴西对正常价值的确定较草率。例如,在对台式电扇的复审中,巴西以 2005 年 1 至 8 月间哥伦比亚家用电器生产商 Grupo SEB 公司在其国内市场的售货发票和产品价目单为数据来源,计算出台式电扇在哥伦比亚国内市场的平均价格,在进行数据调整时,又加上中国产品出口到巴西所需的运费、保险费以及进口税等,最后得出中国台式电扇的正常价值;在对中国 SDS 钻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巴西仅以一德国公司的产品价目表为基础,就得出中国产 SDS 钻头的正常价值为 10.57 美元/件,没有做任何实际分析和比较,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

④ 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后,巴西要求利害关系方通告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巴西调查机关指定其法律代表。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出调查问卷后,要求其在 40 日内用葡萄牙语提交答卷,非葡萄牙语材料应附有巴西法律承认的葡萄牙语译文。在 40 天的时间内,涉案企业不仅要准备材料,还要准备巴方认可的译文,耗时巨大,增加了企业应诉成本。

2. 保障措施

自 1996 年开始,巴西对玩具进口实施保障措施。实施 7 年半后,巴西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将实施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04 年底。到期后,又决定再延长 1 年半的时间。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涉案进口玩具除征收 20% 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共同关税外,再征缴 8% 的附加税。巴方在执行了世贸规则允许的“发展中国家最长可实施 10 年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之后,仍对玩具产业采取保护措施。

2006 年,中巴两国政府就玩具贸易等问题进行了政府间磋商。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玩具协会代表中国玩具产业与巴西玩具产业代表——巴西玩具生产商协会进行了产业间磋商。磋商结束后,中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统计合作的议定书》,批准设立统计协调小组,定期举行小组工作会议。中巴玩具产业代表签署了《中巴玩具行业商业标准协议》,根据统计协调小组的工作结果,共同决定 2006—2010 年中国对巴西的玩具出口金额。

3. 特别保障措施

巴西总统于 2005 年签署了两个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特保法令。其中,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别限制措施有效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中国一般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到 201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巴西特保法令,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巴西政府应受理并在 30 天内与中方磋商,以达成减轻或避免行业损害的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调查。

2006 年 2 月 9 日,中巴两国政府就中国出口巴西纺织品增长幅度限制问题达成协议。该协议涵盖 8 大类 76 个品种,约占中国向巴西出口纺织品种类的 60%,协议有效期为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 8 大类产品分别是:丝绸、化纤、合成纤

维布、丝绒、汗衫、套头衫和羊毛衫、大衣和夹克衫、刺绣。

(六) 政府采购

巴西第 8666 号法令对涉及信息和通讯产品之外的大多数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了规范,规定必须对所有投标者提供无歧视待遇。但是,该法令的执行法规却允许考虑非价格因素,向某些国内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并且对可以享受政府资助的产品有当地含量的要求。第 1070 号(1997 年)法令规定了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该法令要求联邦机构和半官方机构根据一项复杂而不透明的价格技术要求为国产计算机产品提供优惠待遇。

此外,巴西政府、非盈利性医院等部门在采购过程往往倾向于购买本国产品。巴西对外资参与政府采购的限制使得外资服务提供商无法进入其能源和建筑行业。

(七) 补贴

巴西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税收和财政鼓励措施,鼓励企业出口和使用国产原材料。为支持巴西公司的扩张经营,实现现代化经营战略,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对企业购买或租用新机械设备提供优惠融资服务,以鼓励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和机械。巴西对农业实施补贴的主要方式是对家庭式农业生产提供生产贷款和延长还贷期限等优惠政策支持。

2007 年,巴西宣布将汽车、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和造船业等行业作为政府重点扶植的行业,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将为其提供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

2007 年 6 月 12 日,巴西政府宣布一系列扶持企业生产和出口的措施,主要包括:

1. 设立融资优惠项目。巴西政府利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和国库资金,共耗资 30 亿雷亚尔(约合 15.46 亿美元)设立了 3 个融资优惠项目,用以重点扶持制鞋、皮革艺术品制造、纺织成衣、家具、电子电器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融资优惠项目分为长期投资信贷、流动资金支持和出口信贷三种,利率从 7%到 8.5%不等。流动资金和出口信贷利率为 8.5%,期限可达 36 个月(含 18 个月的宽限期);长期投资贷款年利率为 7%,期限可达 8 年(含 2 年宽限期)。按截至 2007 年 12 月计算的合同额计算,上述 6 个行业中营业额超过 3 亿雷亚尔的企业即有资格享受融资优惠政策。

此外,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还拟额外设立一项目,重点支持企业重组,为企业并购提供资金支持。在上述几个项目的实际操作中,如企业按期还款,还可免交利息的 20%。

2. 修改“出口企业购买资本货物特别机制”优惠政策。根据该特别机制的规定,出口量超过总产量 80%的巴出口企业在购进资本货物时可免缴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会保障税。新措施将制鞋、皮革艺术品制造、纺织成衣、家具、电子电器和汽车制造业企业出口量占比要求由 80%降至 60%。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 影视服务业

巴西政府规定,有线电视领域的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49%,并且外资所有者必须在巴西设立总部且在巴西设有商业存在的时间超过 10 年。外国有线和卫星节目提供商必须

交纳 11% 的汇出所得税;但是,如果该提供商将其汇款的 3% 用于联合制作,则可免交该项税赋。

第 10610 号法令将外资在媒体领域的资产比例限制在 30% 以内,包括印刷和非有线电视领域。巴西要求非有线电视公司 80% 的节目内容必须是国产节目。

2. 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服务业

巴西政府尚未批准 WTO《金融服务协定》。巴西是南美潜力最大的保险市场。但是,外国投资者不能在巴西独资经营银行和保险业务,也不能在金融机构中占多数股,以及拥有 1/3 以上的表决权股票,除非总统从国家整体利益考虑给予特别批准。在 2006 年以前,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一直垄断再保险业务的经营,如果巴西航运公司希望投保国外的船舶险,必须向巴西再保险机构提交能够证明国外保险机构保费比巴西保险机构保费低廉的信息。

3. 邮政和电信服务业

在电信服务领域,只有在巴西注册经营的公司才能提供移动电话服务或卫星传输服务。巴西联邦政府垄断普通邮件服务。在巴西境内根据巴西法律经营的公司可以从事快递服务。

四、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不得拥有 20%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外资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才能经营。

未在巴西设立公司、代表处或其他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巴国内公共航空领域。外资在民航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20%。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有办公场所并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

(二) 投资经营壁垒

1. 整体投资环境评价

巴西工业发展研究所对 47 个国家的投资环境进行比较后认为,巴西的投资成本比中国高 30%,比韩国高 118%,仅低于泰国和爱尔兰,位居第三位。高税赋和高利率是巴西投资成本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

巴西对基础设施领域的外国投资缺乏可靠的法律保证。巴西的电信、能源和交通市场尚无明确的投资法律法规。

2. 税收

巴西是全球赋税最重的国家之一,据巴西税收规划研究所资料,2007 年巴西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税收占 GDP 的 36.02%,比 2006 年的 35.21% 提高了 0.81%,再创历史新高。

巴西的税收体系复杂,巴西企业每年完成纳税程序耗费时间最多,平均耗费 2600 小

时(108.3天),是世界平均耗时56天的2倍,是拉丁美洲平均水平的5倍多,是经合组织国家平均耗费时间的13倍。巴西企业净利润的69.2%被用于纳税。进口商品完税后的成本通常是CIF价的1.8—2倍。90天内的短期信贷进入巴西需缴纳5%的金融交易税,90天以上的信贷则不需缴纳。

税收负担沉重,税法繁多且内容繁杂,有时还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对外国投资经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三) 其他

不在巴西居住的外国人不能购买巴西土地,在巴西居住的外国人购买农村土地数量受限制,巴西边境地区的土地不允许向外国人出售。外国企业可购买用于具体的农牧业、工业化、垦殖定居等项目的农村土地,但需经巴西农业部等有关部门批准。